

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轨系统+电动移位机（门诊+病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曼纽科医疗器械(湖南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.64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